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项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根据财政 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 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实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一收入》。

(三)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 有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 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 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